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安〔2012〕13号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福建省 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局，省运管局：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2〕1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交通运输部门的实际，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 一、进一步提高对农村周末班车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学交通运输安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深入研究，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了“校车安全工程”。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接送学生上下学

的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切实作为一项重点的民生工程来抓，认真履行交通运输部门的工作职责，确保实现全省所有农村寄宿制学校且道路符合安全通客车条件的县（市、区）全面开通农村周末班车。各级交通公路部门要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责任体系，继续依照“分轻重缓急、实施一条，完善一条”工作思路，加大实施农村公路安保工程，不断完善农村公路的安全行车条件。

## 二、认真做好农村周末班车的运输组织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共同综合分析辖区内寄宿学生分布、人数、路线方向和时间等因素，以及农村公路安全通车条件，进行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农村客运学生周末班车线路，科学安排好车辆，最大限度地解决农村学生周末上下学乘车难问题。对农村客运开通的农村周末班车要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国家对农村客运燃油补助政策和我省有关农村客运奖励政策，按照当地政府出台的有关扶持农村客运发展的政策规定，加快发展农村客运开通学生周末班车。

（一）企业的经营资质。对开通农村周末班车的农村客运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客运经营资质严格予以审查；必须与相关学校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学校随车照管人员。

（二）车辆的技术条件。对农村客运企业承担农村周末班车

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车辆的准入核准，以及《福建省农村公路客运车辆安全通行条件》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确保营运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一是车辆结构和性能应当符合交通行业标准《乡村公路营运客车结构和性能通用要求》(JT/T 616)和地方标准《福建省乡村公路营运客车结构和性能通用要求》(DB35/T 959)的要求，推广使用省厅《关于发布福建省第一批农村客运推荐车型的通知》(闽交运〔2011〕258号)的推荐车型。二是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标准和规定实施车辆的维护、检测、安全例行检查。凡车辆技术状况达不到行业标准的，相关道路运输企业要及时进行更新。三是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执行安装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功能的行驶记录仪，并确保接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监控平台。

(三) 驾驶员的从业资格。从事农村周末班车的客运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六个条件：一是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2年以上；二是取得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并经驾驶预防性应急处置培训和教育；三是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特殊情况下，且身体状况适应驾驶农村客运客车，年龄不超过60周岁；四是3年内无亡人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五是掌握道路旅客运输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六是要有较好的职业道德素质。

### 三、科学合理安排城市及城郊学校周边公交线路

对城市及城郊周边学校的学生平时主要通过乘坐公交车上下学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协调指导相关城市公交企业通过延

伸公交线路、延长发车时间、增加停靠站点等办法来解决其上下学运送问题；要通过调整发车时间、加密班次等，最大限度地方方便学生在上下学高峰期乘坐公交车。

#### 四、进一步加强农村周末班车的行业安全监管

按照农村客运安全实行“县管、乡包、村落实”政策，强化交通行业管理责任，各级交通运管机构要督促开通农村周末班车的客运企业严格执行《福建省农村公路客运车辆安全全通行条件》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承担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确保运输生产的安全。

（一）安全行车管理。一是车型限制。6.5米以上（路基宽度不小于6.5米）路面的三级及以下农村公路，车长应在7.5米以下；4.5-6.5米以下路面的农村公路，车长应在6米及以下，3.5米-4.5米以下路面农村公路，车长应在5.5米以下。二是车速限制。对路面狭小路段和存在道路安全隐患的急弯、陡坡、视距不良与过村镇路段，实行限速通行，前后设立限速标志，客车行驶的最高速度不得超过路段限速标志规定的车速。三是时间限制。秋冬季应于18:30前发车，春夏季应于19:00前发车；秋冬季19:30至次日凌6时、春夏季20:00至次日6时禁止在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要求的四级及以下山区公路通行农村周末班车。遇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禁止农村周末班车通行农村公路。

（二）加强司乘人员管理教育。农村客运企业承担周末班车的客运驾驶员必须身心健康，富有爱心、责任心。农村客运企业

要加强对客车驾驶员的培训和教育管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安全管理规定，每个月至少参加一次本客运企业组织的安全学习；连续驾驶客运车辆不得超过4小时，24小时内累计驾驶不得超过8小时；严禁酒后开车、超速和超载行驶。同时，从事农村周末班车的客运企业应与学校签订协议，进一步明确学校要加强随车照管人员的管理教育，学校随车照管人员应做好学生上下车和车辆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监管，确保学生道路客运安全和有序运送。

（三）加快县级监控站建设。各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厅《关于下达全省车辆卫星定位安全服务县级监控站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交运〔2012〕1号）的工作部署，加快县级监控站的建设步伐，以强化对农村周末班车运行过程的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的交通违章违法行为。省厅将于今年6月底之前对各县级监控站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督查，通报工作情况。同时，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会同公安、工商、安监等部门依法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各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做好农村客运企业承担周末班车运行情况的排查摸底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按照附表格式一并汇总报送省运管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安监 校车 安全 意见

---

抄送：陈桦副省长，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安委办，本厅建管处、运输处、安监处。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2年3月15日印发

---